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名施伟光先生、安楚玉先生、王小丰先生、覃宝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名潘勤女士、薛有冰先生、郭益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聘任陈颜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附件：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伟光：男，1964年7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7月至1999年12月，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轧钢工，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2000年1月至2010年6月，上海百事可乐、武汉百事可乐、杭州百事可乐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中高控股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华泰控股集团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屯仓集团总裁；2016年3月至今任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伟光先生由于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施伟光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施伟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安楚玉，男，1979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企业信息管理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资产部科员；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经营办副主任科员；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经营办主任科员；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经营办副主任助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12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书记。

安楚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安楚玉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安楚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小丰：男，1972年3月生，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3月至1998年12月在宁波化工二厂从事财务工作；1998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海口三星电器仪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康大集团财务经理；2008年4月2016年4月历任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副总、常务副总；2016年4月至今任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银亿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广西银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小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王小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覃宝明，男，1972年7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8年7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炼厂工艺副厂长；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炼厂厂长；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

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覃宝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覃宝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勤：女，1978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持有律师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审计员；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华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天津滨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长融资本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2018年2月任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投资总监、拉萨经济开发区五口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2018年2月至今北京长融资本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勤女士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潘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薛有冰：男，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2014年7月至今，任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2006年5月至今，任广西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律师惩戒委员会委员；2009年至今，任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1年至今，任广西大数据技术协会法律委员会主任；2014年8月至今，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有冰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薛有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

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益浩：男，1965年4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7年至1998年4月任广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任广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董事、所长，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合伙人、副所长，2013年11月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合伙人、所长。

郭益浩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郭益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